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 号）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3、《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二、关于 201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3] 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2-0193号）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

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收购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浙江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7.69% 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德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的可行性：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在方案制订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及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有效控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全部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

3、关联方回避事宜：在公司拟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表示将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

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选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于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董事会推选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推选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当选。

七、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结合目前社会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相类似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次调整津贴肯定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中所作的贡献，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 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